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230,39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入，且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之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0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2: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赵雷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230,39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 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3 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PTC”）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230,390,000.00 元人民币，增资款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73,31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1,499,200.00 元，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 17,327,710.67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4,171,489.3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位，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年产 6 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23,700.00	23,700.00	中宠股份
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23,039.00	23,039.00	NPTC
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	11,411.00	11,411.00	中宠股份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中宠股份
合计	65,150.00	65,150.00	–

注：NPTC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增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NPTC 进行增资，增资额为 230,390,000.00 元人民币。增资款将全部存放于在相关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用于“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实施。

2、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

地址：11-13 Lansford Crescent, Avondale, Auckland, 0600, New Zealand

成立日期：系依据新西兰法律成立于 1999 年 01 月 15 日并存续的公司

公司情况：NPTC 是一家位于新西兰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拥有多年的生产及销售经验。其旨主品牌 ZEAL?产品于新西兰本土生产，并销售到新西兰、中国、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日本、俄罗斯、泰国、香港和台湾等多个国家及地区，拥有优秀的品牌知名度。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 NPTC100%股权

NPTC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3.23	3,404.39
负债总额	2,195.41	1,726.42
净资产	2,757.83	1,677.9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5.41	4,699.37
净利润	1,146.44	447.98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次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入，且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之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NPTC 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NPTC 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正常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和项目当前实际，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NPTC 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时，该事项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NPTC 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3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6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3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39 人，包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各子公司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114.2 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1,560 万股）的 0.9879%。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3 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6、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3 元/股。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20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7、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3 元/股。

8、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 000064 号审计报告，以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8.72%；或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 3.87%，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 3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 2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3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36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06.2 万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30%。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30%。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 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刘克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0.6	0.8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8	2.4	3.2
张会亭	研发总监	8	2.4	3.2
崔兴建	品质总监	5.2	1.56	2.08
渠汇成	生产总监	10	3	4
其他核心人员		81	21.9	30.1
合 计		114.2	31.86	43.38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郭成尼、张会亭、崔兴建以及渠汇成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0.6 万股、2.4 万股、2.4 万股、1.56 万股以及 3 万股，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徐建平、王焕先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 动 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18,400	51.93%	-318,600	60,299,800	51.66%
1、股权激励限售股	785,400	0.67%	-318,600	466,800	0.40%
2、高管锁定股	59,833,000	51.26%	0	59,833,000	51.26%
3、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03,600	48.07%	318,600	56,422,200	48.34%
合计	116,722,000	100.00%		116,722,00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案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4 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裕同转债”赎回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1 月 5 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1 月 5 日

8、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 100.30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1 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52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3.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 元/股）的 130%（30.2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 月 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73/365=0.30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 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1 月 5 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1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1 月 12 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0-060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 5%以上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 4,50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922%）。现罗渝陵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6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罗渝陵女士提交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罗渝陵

（二）持股数量 4,50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19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五）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罗渝陵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6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若本人减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本人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均届满；本人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均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